

【請申請人事先填寫收據(金額未核定請空白)，以縮短行政程序】  
收據

茲向新竹市政府領取緊急生活扶助

兒童托育津貼

子女生活津貼

婦女法律訴訟補助

醫療費用補助

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
整，確實無訛。

領款人簽名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